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优化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布局及污染因子溯源分析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25

甲方（采购人/买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河南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买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河南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勘察	点位勘察	2	个	至少选取2比对站点（同时监测），负责比对期间占地、临时房屋、通电等及其他不可预估费用
2	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比对监测	SO2 对比监测	2	点位	在选取的两个拟选点位布设两套六因子空气检测点位，与原点位同时比对监测至少45日的连续比对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相关技术要求，将2个拟选点位与原点位自动监测仪器的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监测系统包含常规SO2、NO2、CO、O3、PM10、PM2.5等6项污染物的监测。
		NO2 对比监测	2	点位	
		CO 对比监测	2	点位	
		O3 对比监测	2	点位	
		PM10 对比监测	2	点位	
		PM2.5 对比监测	2	点位	
3	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平行比对监测	SO2、NO2、CO、O3、PM10、PM2.5	2	套	布设两套六因子空气检测点位，在原点位30米范围内进行平行比对，需保证比对站点数据连续3天与原点位审核

					前数据偏差在3%以内。
4	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及技术报告编写	1	套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和《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编制技术方案及技术报告。
5	站房建设	标准站房建设	1	套	标准化站房（3.2米×7米，具备基本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桌椅、不小于2P空调等））
6	搬迁	搬迁事项	1	项	满足HJ664点位规范，采样口高度、障碍物，供电、通讯、防雷、恒温站房配套齐全。新站先行安装调试，尽量保障监测连续；仪器拆装做好减震保护，搬迁后检漏、多点校准、性能测试。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68116.00元（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4、款项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3 支付方式：

完成数据比对服务后支付合同额的60%，站房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1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阳支行

帐号：258582414556

开户行行号：104496015027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6.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

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河南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436 号安阳博物馆一层 A1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璐弘

联系电话：15512420710